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瀚霖聯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偉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被告 林德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26日宣判。因被告於審理中受監護宣告，並經法定代理人聲請許可就被告所有本件共有物持分為處分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45號裁定許可聲請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，請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提出書狀於本院，由本院送達於他造，如逾期未提出，法院將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